

第十一章 是否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表

本計畫開發進行開發區內整地、防洪工程及大地工程，並依循都市計畫進行道路工程、排水工程、污水下水道工程、自來水工程、共同管道工程、受保護樹木保護及移植工程、公園綠地工程。本計畫都市計畫範圍約為294.13公頃。本計畫工程採分期分區方式辦理，完工後領回可供建築物之抵價地所有權人之個別開發行為，若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五條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，則應另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。

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八條及環境影響評估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，研析本計畫開發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、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等之影響，詳參表11-1所示，初步認定本計畫開發行為對環境應該無重大影響之虞，惟本隊認為開發面積大為慎重起見，提出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之需求。

表 11-1 本開發行為對環境是否有重大影響判定表

|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內容 | 說明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一、與周圍之相關計畫，有顯著不利之衝突且不相容者 | 本計畫為社子島整體性開發，對於鄰近相關計畫之影響，詳參表 6.1-1 所示，本計畫開發經延平北路運輸車次較多，若與鄰近相關計畫亦使用相似之運輸路線會有所影響，開發後，但與大多周圍相關計畫呈現互利互惠。 |
| 二、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，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 | 本計畫位於一般保護區、地下水管制區、第二類噪音管制區、水污染管制區及調查到保育類動物，本計畫各項目評估結果有所影響，然於施工期間將確實執行環境監測計畫及保護對策，可降低影響程度，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，無顯著不利之影響。 |
| 三、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，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 | <p>(1)陸域植物：計畫區現況調查無發現特珍貴稀有植物種類、族群或個體，其計畫區內地景五成為自然度 0 之人造設施，農耕地占四成，施工前自然度主要以 0~2 為主，計畫區內現況天然植被少，計畫區內現況天然植被少，即使人為干擾增加對此地的植被組成影響亦有限。</p> <p>(2)陸域動物：計畫範圍調查中發現有紅尾伯勞 1 種屬其他應予保育之野生動物，因其飛行能力較佳，故推測本工程施工對其影響應屬輕微。</p> <p>(3)水域生態：本計畫開發為既有島提內，施工期間設置滯洪沉砂池，整地含泥之廢水經沉澱後符合法規標準才排放，故對水域生態影響有限。</p> |
| 四、有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者 | 本開發案針對空氣品質、噪音振動、水文水質等各項目進行評估，社子島外符合環境品質標準或影響有限，詳參第十章所示。另未來施工期間將確實執行環境監測計畫及保護對策。惟本隊認為開發面積大為慎重起見，提出繼續進行第二階環境影響評估之需求。 |
| 五、對當地眾多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，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 | 本計畫區以富州及福安兩里為主，經查詢臺北市士林區戶政事務所 104 年 12 月人口統計資料，本計畫區約 4,203 戶，共計約 11,085 人。本計畫採分期分區拆遷方式，本府將依土地徵收條例訂定本地區安置計畫，並依徵收當時之「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」及其施行細則安置本區段徵收範圍內符合安置規定之拆遷戶。 |
| 六、對國民健康或安全，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 | 本計畫開發無使用或衍生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」第三條所稱之危害性化學物質，對於對國民健康或安全應無顯著不利之影響者。 |
| 七、對其他國家之環境，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 | 本計畫各項目之影響評估結果有影響，另施工期間將確實執行環境監測計畫及保護對策，對其他國家之環境應無顯著不利之影響。 |
| 八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| 目前本計畫無其他主管機關認定有重大影響。 |